

关于调整基础教育学杂费标准的补充通知

津价费〔2002〕385号

市教委、各区县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你委《关于在〈关于调整基础教育学杂费标准的通知〉中更正李家深中学为区级重点校的函》(津教委财[2002]155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宝坻区李家深中学更正为区级重点高中校，其学杂费标准可按照区县重点高中收费标准执行。接此文件后，请通知李家深中学到所在区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手续。

二、为了减轻农村居民的负担，此次调整基础教育学杂费标准，对城镇和农村学校的划分范围不作调整，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：城镇地区学校是指市内六区、开发区、保税区和塘沽区、汉沽区、大港区、东丽区、西青区、津南区、北辰区、武清区、宝坻区、宁河县、静海县、蓟县的区县政府所在地学校。上述规定以外的其它学校为农村地区学校。请各有关区县和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天津市物价局
天津市财政局
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三日

